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渝字第九十八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一元七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程天固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新編第三十八師副師長齊學啓，志性忠毅，外和內剛，早歲留學美邦，研習軍事，歸國後列身戎行，歷參一二八及八一三淞滬抗日之役，三十一年赴緬遠征，備歷艱辛，嗣以身受重傷，爲敵所俘，禁錮三年，卒爲奸人戕害，實志南荒，殊彌悼惜。應予明令褒揚，在軍事委員會從優撫卹，並准入祀忠烈祠，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良知僑居海外，心存祖國，近年辦理南洋籌賑業務，卓著勤勞，嗣以寇氛南侵，地方淪陷，該員矢志堅貞，不甘屈辱，始被拘囚，終遭戕害，爲國捐生良深感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義。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楊蔭昌、開廣賢，署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鳳岐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行政院科員溫凡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陳燦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源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宗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運升爲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重厚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壽嵐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炳燾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謝傑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李中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秘書處遺缺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鄭炳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沈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實夫爲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

請將王玉聲、蔡振東、于子明、鄭培土、桂乃寅、張振榮、梁任初、黃志崇、陳一飛、張爲、黃啓鴻、陸克成、趙迺晉、朱明清、謝靖、李承烈、凌吉星、周常榮、石慶昌、吳毓鳳、伍森、劉魁英、黃家任、胡華民、丁遵先、尹國樞、方震、臧良治、李俊、羅榮燾、何子明、劉世豪、趙秉傑、黃槐林、梁文緯、歐陽君、張英、蒙鍾玲、石恆遠、葛定亞、楊雲誠、楊守立、陸武波、何登遠、楊桂輪、周寶山、吳嗣才、袁炳欽、李說芳、王占綱、張照會、李春榮、唐若愚、廖峻德、黃克民、趙漢興、舒萍、席紀才、袁克夷、鄧志寅、梁繼蓋、譚維雄、左衡初、夏重時、丁益尚、龐炳華、郭興華、鄧明興、沈習之、李鵬、石兆鈞、劉慶文、李長清、陶文華、王良臣、李子勉、劉漢章、白光耀、關耀廷、維嘉時、李玉明、李景林、馮祖繩、陶錫讚、徐永椿、李斌、王省三、周俊之、馮濤、黃錦裳、高明、張禮壽、陳振全、羅正予、阮之升、莊瑞年、王培焜、林其顯、樂德華、陳道恕、李立庭、董發祥、朱覺非、董儒浩、周佛先、楊茂春、易榮、孔慶珊、彭順存、熊壽延、張聖、黃先覺、王占基、郭星法、陳鵬、周漢宜、梁鑑、汪家龍、李冠、周介仁、陳維垣、張鵬舉、劉文階、喬錕焜、邵世翔、張文俊、周繼登、李友柏、趙克剛、唐度寬、李先樹、鄧蜀材、王立愷、符健、高品之、賓洪春、戴錦瑞、王身清、莊允格、劉濟民、李文伯、湯啓斌、王洪昌、劉爲國、宮紀熙、張光耿、李民初、曹履謙、錢煥焯、蔡正明、葉長慶、林景春、韓長壽、姚國柱、于澤湘、陳光燭、萬里揚、祝龍章、田幼佛、陳公頌、袁希、王鉄壁、戴冠、關明義、周世超、萬道清、伍仲漢、宋澤濬、李有問、吳廣、夏威夷、汪朗生、葉華風、孔榮華、何國傑、胡紹祜、張宗文、胡其傑、文永元、陳鴻遠、萬澈清、王壽年、胡道桐、吳志國、徐永寬、黃國本、左振舉、陳祖純、朱翰生、姚德廷、馬德芳、賈竹林、李樹仁、楊耀宗、周培祿、章維亞、張增輝、易先榮、蔣謙、劉占奎、何明、張桂聲、卜教之、劉在職、黃長勳、徐劍、張國樞、李家治、鄧文俊、滕伯澂、張耀銘、李劍卿、陳安民、蔡勇、張炳樞、黃鎮亞、劉濟民、楊佳城、戴海嶠、許枝桂、李宗劍、何正廣、許翼、王景濬、蕭鑫、張敦國、賴子祥、商鉄吾、胡慶鎮、董克濬、金澤萍、朱傳遠、郝中月、王學勤、陳文淵、龍興雲、周榮廷、陳濟才、楚定瓚、黃卷、陳祖泰、利大生、藍國珍、周覺先、曾武臣、萬文彬、朱廉、郝春陝、鄭紹棠、劉鎮國、張樹華、張定文、東曉東、陳文敏、王英民、王立志、盧滌、鍾訪賢、王國讓、陳源文、鍾石癡、汪詩訓、宋軒庭、梁迺理、陸東林、葉雁如、陳國助、汪靖等二百六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請將馮德銓、蕭昌光、董增岱、曾廣維、高文海、文聲韻、汪劍雄、梁南生、彭善榮、陳吉輝、王權異、沙金鼎、趙漢鼎、耿建、高之祥、石廣增、王希之、張長清、萬蔭章、謝東郊、李德麟、傅福林、賈金義、李明堂、李知非、高玉書、崔占錦、王堯志、鄧慶雲、陰景春、李紹麟、林立中、劉省三、鄭翰忱、王推惠、林養民、梁琪、蕭剛斌、陳廷義、顏新茂、王鶴時、湯鶴、巨正倫、王偉、王鐵騎、李彬仕、張策、何鑄、盛承祖、曹文仲、邱利民、曹立信、王明智、鄧信桓、洪國樞、寧雲峰、曹國榮、程兆熊、楊瓊、陳禮民、王惠桐、李燦、邵筱崧、丁振環、張盛周、張治、馬生魁、王劍秋、馬志剛、雲希聖、吳昌序、趙秀豪、李榮長、楊伯樵、尤啓純、劉英超、李金山、蕭超羣、李新民、

汪庭堅、夏志傑、林永祺、陳少鶴、趙鏡榮、吳毅、張述載、
 卿濟龍、常東藩、李家鯨、李希、范桂林、何子雄、趙光業、
 黃軍樞、陳岐山、尉方白、金經城、葉志親、王文、張國光、
 羅超凡、劉樞、余毅、章鈺銓、馮明德、郭曦、徐志民、
 謝振華、劉樹仁、劉振廷、蔡偉中、楊寶卿、呂齊、汪和、
 徐福田、張占魁、白則忠、蔡承禧、王子張、王錫仁、彭治國、
 任忠德、熊東泉、黃敬樂、夏欽冰、劉學正、李積成、劉啓光、
 楊培印、楊魏、劉惠卿、劉瑞、楊仕隆、黃振林、劉耀東、
 李錦、楊品信、秦永智等一百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
 何霖、馬中良、呂鐘琪、杜星濃、劉德飛、楊寒風、曾紀明、
 張重黎、喻磊、趙法義、丁慶來、王先廉、張正倫、李新民、
 蕭古侯、吳志雲、李濟俠、王昭鑑、王仲池、葛文、宋浪霞、
 夏昭昇、謝立人、袁澤榮、李振鏜、馬少援、高文俊、孫忠湘、
 張受禎、李如珩、方治平、李增春、徐作舟、馮海、王振華、
 李鴻祥、趙長清、黃鳳鳴、李生華、李文壽、李潤味、孫維禮、
 丁開福、李崇、李家春、姜學成、陳家駒、馬耀忠、王蔭卿、
 李永昌、武榮周、張嘉文、田清桂、冶有良、馬海福、馬福海、
 馬世英、白占魁、張子均、馬得勝、馬禮、馬安保、馬進全、
 張發祿、熊明志、周良德、安永魁、黃耀發、馬正良、馬全珠、
 王鴻賓、蔡萬山、包福祥、趙德先、于驥成、朱光第、管毅、
 丁德輝、劉金鐸、趙仲謙、楊仲元、周瑞岐、宋國賓、姚玉蘭、
 朱沖銀、魏鳳章、谷帥峰、張冠軍、朱烈人、韓蘭田、姚武如、
 秦步麟、馬福立、郭毓峻、陳萬益、劉鳳鳴、馬慶春、李豫民、
 王會義、徐少泉、張浩然、劉桂芳、張萬明、任連喜、高如嶽、
 張秉修、薛長虹、龐樹林、張玉心、朱明璋、張魁元、王永勝、
 張鳳儀、司漢章、翁世祥、智維新、王文煥、丁德輝、陳蔚等
 一百十九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壹字第三八五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訓練辦法及復員軍官轉任警官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訓練辦法

第一條 為配合復員計劃，充實警察幹部，就復員軍官中選送合格人員入中央警官學校，予以警官訓練，特制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復員軍官其選送資格及所入班期規定如左。
 一、將官曾在正式軍校或陸軍大學畢業者，得選送入中央

警官學校警政高研究班受訓。
 二、中校以上之軍官，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講習班受訓。
 三、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曾受軍事教育六個月以上，而有正式證件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甲級警官訓練班受訓。
 四、少(中)尉軍官，具有中學以上程度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乙級警官訓練班受訓。
 復員軍官之選訓，分審與考選兩種辦理之。
 現已復員之將官，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中央警官學校甄審合格後訓練之。
 其以上校以下之軍官，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三、四各項規定之資格，由軍政部、內政部派員會同中央警官學校依左列規定考選之。
 一、體格檢查之標準如左。
 甲、身長一六〇公分，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胸圍約為身長之半，呼吸差在六公分以上。
 乙、握力在七十度以上，視力在八公尺距離，能識辨三公分以下寬度之筆劃。
 丙、身體強健，精神正常，並無面麻口吃等異狀者。
 二、智力測驗。
 三、筆試科目如下。
 甲、國父遺教。
 乙、國文。
 丙、史地。
 丁、數學。
 戊、軍事學。
 四、口試 標準另定之。
 凡選入之軍官，經甄選決定或考選合格後，應遵照軍政部、內政部會同通知辦理規定各項物件，如期親赴指定地點報到。
 選送之軍官在受訓之期間，其薪津由軍政部另行規定發給。
 選送人員受訓期間，一律在校寄宿，除應用物件自行備置外，其伙食服裝講義及往返旅費，均由軍政部、內政部統籌，交由中央警官學校發給之。
 受訓期間，考試及格，由中央警官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並發給名冊，呈請內政部會同軍政部就各員原有資歷及過去服務勞績，受訓成績，統籌分發任用。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甄審及考選復員軍官轉任警官入學訓練，特組織復員軍官轉任警官甄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辦理甄選事宜。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軍政部長、內政部長兼任之，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1. 軍政部軍務署署長，軍醫署署長，人事處處長。
 2. 銓敘廳廳長。
 3. 中央訓練團副教育長。
 4.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
 5. 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
 6. 其他有關機關必要人員。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中央警官學校指派幹事若干人，由各有關機關指派，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甄選事宜。
 將官轉任警官之甄審及本會所在地之甄審，由本會直接辦理，其他各地甄選之實施，由本會派員或委託中央警官學校會同所在地軍政機關，組設分會辦理之。
 第五條 考試題目及評閱試卷，由本會及各分會聘請專家辦理。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節壹字第三九〇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茲修正肅清華僑煙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為貫徹禁煙政策，澈底肅清華僑煙毒，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外各地華僑煙毒，統限於二年內澈底肅清。
 第三條 肅清華僑煙毒，由駐外各領事館負責督導辦理之。
 第四條 各領事館應發動當地僑民團體組設華僑禁煙協會，推行華僑禁煙事宜，如領事館轄區遼闊，得視事實需要，酌設分會，其未設領事館地方，由當地中華商會領導辦理。
 第五條 各地華僑禁煙協會或分會，應遵照第二條限期，並斟酌當地情形，商承領事館，自訂工作計劃及分期進度，切實推進，如當地政府訂有較短禁絕限期者，應於其所定期限內提前肅清。
 第六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應普施宣傳，勸導自戒，獎勵檢舉，並分別釐訂辦法，切實推行。
 第七條 一般煙民施戒，得委託公私醫院代辦，但如當地煙民人數眾多，華僑禁煙協會應自行籌設，或聯合有關方面，共同籌設戒煙院所，普施施戒，對貧苦煙民得酌予減免施戒費用，並為必要之救助。
 第八條 華僑運售煙毒者，應嚴加取締，並輔導其改業。